

附件 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投標單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件，該投標單不得參與競價，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一、投標價格低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最低承銷價格者。 二、投標數量低於最低每標單位或超過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者。 三、未繳足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者。 四、未填妥交易帳號(11碼)，或資料不實者。 五、未填妥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資料不實者。 六、未填妥股票代碼者。 七、投標人身分牴觸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八、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 九、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競價拍賣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者。 十、投標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投標有價證券保證金、	第十三條 投標單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件，該投標單不得參與競價，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一、投標價格低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最低承銷價格者。 二、投標數量低於最低每標單位或超過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者。 三、未繳足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者。 四、未填妥交易帳號(11碼)，或資料不實者。 五、未填妥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資料不實者。 六、<u>自然人未填妥出生年月日，或資料不實者。</u> 七、未填妥股票代碼者。 八、投標人身分牴觸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九、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 十、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競價拍賣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者。 十一、投標人款項劃撥銀行	一、為避免投資人投標時因誤選出生年月日，造成該投標單為不合格件之情事，並維持現行由集保結算所檢核自然人是否成年之條件，爰刪除第六款有關投資人於投標單未填妥出生年月日或資料不實者為不合格之規定。 二、現行第七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十一款。

投標處理費之合計金額者。 <u>十一</u>、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者。 每股(或每張)投標價格最小單位至分為止，分以下採四捨五入。可轉(交)換公司債之投標價格一律以百元價格計算。 投標數量以一千股(或一張)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投標有價證券保證金、投標處理費之合計金額者。 十二、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者。 每股(或每張)投標價格最小單位至分為止，分以下採四捨五入。可轉(交)換公司債之投標價格一律以百元價格計算。 投標數量以一千股(或一張)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	--